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38 号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相关公告称,你公司与山东 航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航集团")、中国国际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国航")等方签署《关于山东航空 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框架 协议》"),中国国航拟收购山航集团控制权并触发对你公司的 要约收购义务。你公司于11月14日披露《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 进展公告》显示:"截至目前,中国国航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 对山航集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,包括中国国航在内的拟议交 易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、交易方案及交 易文件磋商等各项工作"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,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:

1、自框架协议签订以来,你公司及相关方所做的主要工作,

截至目前的本次交易最新进展状况;充分说明影响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主要工作难点和障碍,正式协议的签署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请予以重大风险提示。

- 2、请结合交易进展情况及其他情况,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的合作意愿、后续正式协议签订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意愿、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- 3、请结合你公司最新财务数据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,对你公司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以及其他方面风险予以充分评估,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 - 4、其他你公司认为应披露的重要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12日